

# 宁波市教育局

---

## 关于评选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和 第五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宁波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深入实施“名师工程”，加快我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实施“名师工程”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市名师等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评选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和第五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及对象

#### （一）名教师

在本市从教满3年的中小学（含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教学研究机构的在岗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在岗文化课教师。

#### （二）专业首席教师

在本市从教满3年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教学研究机构）在岗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 二、评选条件

---

## （一）名教师

1.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好，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善于团结协作，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具有全局观念；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品德品行堪为师生表率。强化师德师风要求，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并受到相应处分的教师，一律不予推荐；对于2018年以来经查实有违反国家规范办学要求行为、从事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的学校且为此应承担相应责任的学校党政领导，以及经查实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并受到相应处理的教师，一律不予推荐。近5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其中，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聘任中级职称满5年，特别优秀者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1）宁波市人才认定中认定为高级人才及以上人员；（2）获得浙江省教坛新秀荣誉称号；（3）主持或执笔完成教育部教育教学科研课题1项或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科研课题2项；（4）在核心期刊（北大或浙大核心期刊目录）发表论文3篇（含人大复印转载）；（5）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统编教材主编1部。

3.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义务段学校教师，无农村学校工作经历的，须具有相应的全职支教1年或在近5年内兼职支教480课时的经历。

4. 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满工作量，申报学科与实际任教学科必须一致，任教本学科一般应满 5 年以上；对于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推荐人选每周教学课时应不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中层行政人员不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5. 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教学艺术精湛，教育教学实绩突出，能运用现代教学技术进行教学，在县级以上范围内的学科教学、教改和教研中起指导和示范作用；获得省教坛新秀或市学科骨干教师或县级名教师称号，或教育教学成果丰富、在当地有很高知名度；指导优秀生以及教育、转化后进生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效果显著；近 5 年在本学科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课题、教材或论著等，至少有 2 项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市级评比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公开出版，曾获得过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优秀教师、浙江省师德楷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以及在偏远农村学校任教满 15 年、现仍在偏远农村学校工作的教师，上述材料可放宽至 1 项。

6. 教学研究机构的教研人员必须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累计任教满 5 年；教学研究和教学业务指导思想端正，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评课、指导教育教学，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及各类讲座等；在实施课程改革、总结推广教改经验、推进教学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在本学科的教学研究与指导上具有独到

之处，对提高本地区学科的教学质量作出重要贡献，所在学科教研工作在省、市内具有较大影响；近5年在本学科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课题、教材或论著等，至少有2项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市级评比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公开出版。

## （二）专业首席教师

1.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好，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善于团结协作，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具有全局观念；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品德品行堪为师生表率。强化师德师风要求，对于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并受到相应处分的教师，一律不予推荐；对于2018年以来经查实有违反国家规范办学要求行为、从事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的学校且为此应承担相应责任的学校党政领导，以及经查实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并受到相应处理的教师，一律不予推荐。近5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具备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较强的专业教学能力，能运用现代教学技术进行教学，专业实践技能强，教学业绩突出，深受学生欢迎，是全市中职学校专业学科的带头人。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与所教专业相关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无职业资格证书考证的专业除外）。其中，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聘任中级职称满5年，特别优秀者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1）宁波市人才认定中认定

为高级人才及以上人员；（2）获得浙江省教坛新秀荣誉称号；（3）主持或执笔完成教育部教育教科研课题 1 项或省教育厅教育教科研课题 2 项；（4）在核心期刊（北大或浙大核心期刊目录）发表论文 3 篇（含人大复印转载）；（5）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统编教材主编 1 部；（6）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科研能力。近 5 年撰写多篇与专业相关、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课题、教材或论著，至少有 2 项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市级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公开出版，曾获得过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优秀教师、浙江省师德楷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在偏远农村学校任教满 15 年、现仍在偏远农村学校工作的教师，以及创造发明获奖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参与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成效显著者，上述材料可放宽至 1 项。

5.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能胜任与专业相关的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的组织与指导工作，熟悉现代生产、服务、管理等作业过程 and 标准，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以上技能比赛中成绩优异。

6. 被推荐者应获得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双师型教师称号或县级专业首席教师（名教师）称号，或在本专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并在教学、教研和技能等方面实绩突出、效果显著。

7. 被推荐者申报专业与实际任教专业必须一致，任教本专业一般应满 5 年及以上。教学研究机构的教研人员必须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累计满 5 年，并经常深入教学一线指导教育教学和操作实践工作。对于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推荐人选必须仍兼任一门专业课的教学工作，且每周教学课时应不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中层行政人员不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 三、评选办法与步骤

1. 基层推荐。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学校班子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严把师德关，开展全员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分为同意和不同意，并在正式上报前将被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在校内公示 3 天；被推荐人选正式完成申报后，所在单位要对其师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经校长审核签名后，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2. 初评筛选。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力量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初评筛选，按照分配名额拟定推荐人选，并将被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公示 3 天后，按要求将申报人员有关材料报送至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局组织力量对市直属学校相关推荐人选进行初评筛选，并按分配名额确定参评对象。

3. 综合考评。市教育局聘请有关教育专家组成考评小组，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4. 评选确定。市教育局成立评委会，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对参

评人员进行讨论并投票。

5. 公示名单。在宁波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市中小学名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6. 发文公布。如公示无异议，将正式发文公布，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 四、时间安排

1. 7月25日之前，市直属学校（单位）将推荐对象纸质材料（包括导出的评选推荐表一式三份，评选推荐名单汇总表及其他未上传且重要的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以及代表作原件和PDF扫描件（发表的论文须包含封面、目录、内容、封底等，获奖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直接报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其中职高专业课教师须提供任教专业教材两本。

2. 7月30日之前，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完成推荐工作并将推荐对象纸质材料（包括导出的评选推荐表一式三份，评选推荐名单汇总表及其他未上传且重要的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连同电子文档以及代表作原件和PDF扫描件（发表的论文须包含封面、目录、内容、封底等，获奖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报送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其中职高专业课教师须提供任教专业教材两本。

3. 8月25日之前，市教育局组织力量进行评选。

4. 8月底—9月初，在宁波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示拟通过人员名单。

## 五、奖励与待遇

1. 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2. 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享受市名教师同等待遇，纳入市骨干教师管理范围。
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省特级教师，同时优先考虑安排参加有关培训进修及各类学术活动。

## 六、评选名额

本次市名教师（普教）评选名额控制在 70 名，推荐名额总数为 105 名（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1，其中市直教育系统外幼儿园单列 1 个推荐名额，由海曙区教育局负责推荐），每所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市直属普通高中每校推荐名额为 2 名。市名教师（职教）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评选名额控制在 16 名，推荐名额总数为 23 名（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2），每所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专任教师数超过 300 人的学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3 人；市直属中职学校每校推荐名额为 2 名，专任教师数超过 300 人的学校推荐名额为 3 名。

为兼顾各学段市名教师队伍的建设，各地在推荐人选中，初中推荐人数应不少于各地普教推荐总人数的 15%，推荐名额在 10 人及以上的区（县、市）应至少推荐 1 名学前教育教师。中职学校推荐人选中文化课和专业课教师按 1: 1 推荐。

外地引进人员中具有地市级名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人员可直

接推荐，不受本市工作年限规定限制，不占当地分配名额，在评选中优先予以考虑。

## 七、特设岗位

为助推我市经济欠发达镇乡教育高质量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同富裕，此次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评选中，我市根据相关区（县、市）教育局意见及经济欠发达镇乡当地需求设立特设岗位（详见附件3），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定向申报（正常申报人员也可同时兼报，聘在市学科骨干教师特设岗位教师也可申报，但只限于申报所在镇乡的市名教师特设岗位），按现有办法单列考核评审，通过评审后授予宁波市名教师荣誉称号，2023年秋季开学到对口学校任教6年，随迁人事关系，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满后，可调回原所在区（县、市）城区学校，同时鼓励教师继续留在特设岗位所在学校任教。未满服务期调离特设岗位的，取消宁波市名教师荣誉称号。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名额限制，不计入各区（县、市）名额及各项结构比例。

## 八、网上申报

为减轻教师负担，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和第五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实行线上申报，教师本人登录“宁波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信息管理系统”（<https://jscz.nbsedu.com/>）后在“名优骨干评选”栏目选取对应评选项目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也在网上进行资格确认和

材料审核，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操作手册。

## 九、工作要求

1. 广泛宣传。市名教师和专业首席教师评选工作是我市名师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政策性强、被教师普遍关注的工作，各校要把评选的政策、条件向全体教师进行宣传，发动教师参与推荐活动。

2. 认真推荐。市名教师和专业首席教师推荐、评选的重点对象是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推荐对象的师德必须过硬，要坚决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师爱突出、模范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在评选中优先予以考虑。

3. 组织工作。我局成立市名教师和专业首席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局人事处负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高度重视，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拟订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4. 材料要求。参评人员须实事求是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证书、论文(论著)等佐证材料(所递交的材料原则上为近5年内，即2018.01-2023.02，荣誉类、教学业务比赛等申报系统未注明年限的栏目不受年限限制，截止时间统一为2023年2月底)。各推荐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予以确认，并对其师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如有发生填报假材料、提供假证明或论文抄袭、窃取他人成果等问题，一经查实，即刻取消有关申报

人员评审资格，取消其下一届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宁波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邵健凯；联系电话：89187361。

宁波市教育考试院联系人：周金；联系电话：87320287。

- 附件：
1. 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普教）
  2. 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和第五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职教）
  3. 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特设岗位需求一览表
  4. 宁波市中小学名教师评选材料袋封面
  5. 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评选材料袋封面

宁波市教育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1

## 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评选推荐名额 分配表（普教）

地区	推荐名额
海曙	8+1
江北	5
镇海	6
北仑	8
鄞州	11
奉化	7
慈溪	14
余姚	12
宁海	10
象山	8
高新区	2
前湾新区	2
直属学校	11
合计	105

附件 2

## 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和第五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首席教师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职教）

地区	推荐名额
市本级	8
镇海	1
北仑	1
奉化	2
慈溪	4
余姚	3
宁海	2
象山	2
合计	23

注：职高文化课和专业课教师按 1: 1 推荐。

附件 3

## 宁波市第九批中小学名教师特设岗位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区（县、市）	学校	学科
1	余姚市	四明山红军小学	小学语文
2	宁海县	岔路镇初级中学	初中语文
3	宁海县	茶院乡中心小学	小学数学
4	宁海县	前童镇中心小学	小学英语
5	宁海县	深甌镇中心小学	小学语文
6	象山县	新桥学校	初中数学
7	象山县	泗洲头镇中心小学	小学语文

附件 4

## 宁波市中小学名教师评选材料袋封面

市（地） \_\_\_\_\_ 宁波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学 校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任教年级及学科 \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1	宁波市名教师评选推荐表	3 份
2	代表作(原件, 另附电子稿)	篇(部)
3	未上传且重要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公开课(讲座)开课证明、论文、论著等材料(复印件)	1 份
4		

注：凡复印件都须单位盖章，如有其它材料可另添加。

